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新材”、“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伟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23,053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756.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949,650.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3,050,106.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3546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966,688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7,296,50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4,425,44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2,871,066.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8
减：发行费用	4,694.97
募集资金净额	495,305.01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02.90
加：利息收入	578.5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95,978.65
减：银行手续费	7.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729.65
减：发行费用	3,442.54
募集资金净额	427,287.11
加：利息收入	195.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462.59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81
减：银行手续费	19.4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 年 12 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 年 12 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KC Morowali Bahodopi、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Cabang Jakarta 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3050165710809111111	-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4505016598510000132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10192200000531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00543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55401010010031217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97677828166	-		已销户
	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613282269981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18075901040023573	-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0000331133000001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1706888013001330751	-		已销户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805028173688888	-		已销户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660000015642300015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45050117498800000384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314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240806012920017042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52050168663600001125	-		已销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分行	13307306439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营业部	633483660	-		已销户	
湖南中伟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 门口支行	1901004029200084 119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7884018800016685 2	-		已销户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 部	8111601012300558 994	-		已销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8901030900019355 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633965635	-		已销户	
合计			-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贵州中伟兴阳 储能科技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815010010031 0643	-	贵州开阳基地 年产 20 万吨磷 酸铁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 门口支行	19010040192001 08308	-		已销户
中青新能源有 限公司	Mandiri Bursa Efek Jakarta Branch	1510067999992	-	印尼基地红土 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 镍项目	已销户
	Bank of China - JAKARTA BRANCH	10000090104339 2	-		已销户
贵州中伟新材 材料贸易有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52050111110800 001958	-	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4 357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分行	132076910754	-		已销户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调整前投资总额为599,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50,000.00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553,239.4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1,914.71万元。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6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85.29万元及相应孳息，将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8,110.74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存在节余资金8,102.53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公司将前述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30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5.29（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97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5.29（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否	350,000.00	341,914.71	-	350,539.15	8,624.44	102.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961.53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50,000.00	153,390.30	-	145,439.50	-7,950.80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495,305.01	-	495,978.65	673.64（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6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85.29万元及相应孳息，因投资总额调减，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置换尚未完成。公司已于2026年3月19日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8,110.74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673.64万元系：

-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570.74万元；
- (2) 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102.90万元。

附件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28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46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否	250,000.00	182,114.11	0.36	182,126.36	12.25	100.01	2025 年 9 月 30 日	9,355.53	不适用 (注 2)	否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否	65,000.00	17,788.42	-	17,788.42	-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84.60	否 (注 3)	否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否	56,000.00	21,198.58	-	21,198.58	-	1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2,813.56	是	否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否	97,500.00	78,000.00	-	78,145.80	145.80	100.19	2024 年 9 月 30 日	-11,247.14	否 (注 4)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99,500.00	128,186.00	-	128,203.43	17.4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8,000.00	427,287.11	0.36	427,462.59	175.48(注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2: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吨高冰镍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满1年的统计节点。</p> <p>注3: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吨硫酸镍项目2025年实现效益低于达产后承诺效益,主要系2025年硫酸镍价格降低,公司考虑整体经营效益调整原料结构,导致项目产量未达预期。</p> <p>注4: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20万吨磷酸铁项目2025年实现效益低于达产后承诺效益,主要系2025年是生产经营期第一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实现满产,相较于上年同期亏损减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吨高冰镍项目”存在节余资金0.81万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175.48万元系:

-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176.29万元;
- (2)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减少实际投资0.81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董瑞超 贾光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